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趙榮耀委員、程仁宏委員、李炳南委員、錢林慧君委員調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主委賴幸媛將出任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但據稱其於2001年代表我方參與WTO入會談判時，涉嫌於入會報告文件中，對具我國主權意涵之名稱、官銜全數刪除，或自我矮化為其他非正式官方名稱。究其有無善盡維護及堅持我國應有之權益？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前主委賴幸媛將出任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但據陳訴人陳訴稱其於2001年代表我方參與WTO入會談判時，涉嫌於入會報告文件中，對具我國主權意涵之名稱、官銜全數刪除，或自我矮化為其他非正式官方名稱。究其有無善盡維護及堅持我國應有之權益？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民國(下同)101年11月21日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案經向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二度)、外交部(三度)、經濟部(三度)、總統府政風處、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國安會秘書處政風室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102年1月18日赴國安會查閱相關卷證資料，復先後分別於101年12月5日，102年1月15、18、30日、同年2月4、21日及同年3月7日同年3月7日約詢賴幸媛女士、經濟部前常務次長陳瑞隆、國安會前秘書長丁渝洲、國安會前副秘書長張榮豐、國安會諮詢委員甘逸驊、國安會秘書處處長翁詩燦、該處組長黃麗惠、該處科長吳鴻基、該處專員洪加如、外交部前部長簡又新

、外交部前經貿司司長劉榮座、經濟部前駐蘇黎世臺北辦事處主任兼駐 WTO 觀察員代表團團長林聖忠、外交部前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葛葆萱(現任該部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經濟部前駐蘇黎世臺北辦事處經濟專員張俊福(現任經濟部國貿局局長)、外交部前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公使常任代表顏慶章、該部政務次長柯森耀、該部前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公使副常任代表高碩泰(現任該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下稱經貿司)及相關主管承辦人員暨該部前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公使副常任代表鄧振中(現任國安會副秘書長)等人到院說明,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我國加入 WTO 相關決策與舉措,係集合政府相關部會及人員歷經 12 年傳承與通力合作,並經國安高層會議陳報總統決定,非個人所能擅專或居功:

(一)函據相關部會對本節事實經過之說明摘錄:

相 關 部 會 之 說 明 摘 要 彙 整 一 覽 表	
單 位	說 明 內 容
外 交 部	(密不錄由)
經 濟 部	(密不錄由)
國 安 會	(密不錄由)

監察院製

- (二)國安會涉及 WTO 入會相關資料摘要:(密不錄由)。
- (三)函據經濟部提供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間歷次「入會工作小組報告對照表」:(密不錄由)。
- (四)詢據相關人員對本案(項)之說明要以:(按約詢時間順序)

詢 據 相 關 人 員 對 本 案 之 說 明 彙 整 一 覽 表	
人 員	說 明 內 容
賴幸媛	(略)
陳瑞隆	(略)
丁渝洲	(略)
張榮豐	(略)
甘逸驊	(略)
葛葆萱	(略)
簡又新	(略)
劉榮座	(略)
林聖忠	(略)
顏慶章	(略)
張俊福	(略)
柯森耀	(略)
高碩泰	(略)
鄧	(略)

(五) 據上論述：

- 1、經查，我國加入 WTO 相關過程及舉措係依國安會之指示與「四二一專案會議」之決議進行處理，相關文字變動均係經由國安高層會議做成政策決定，並據以執行。
- 2、我國自 79 年 1 月 1 日向 GATT 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歷經 12 年的努力，期間應 30 個會員國的要求進行市場開放之雙邊談判，並舉行 11 次的入會工作小組會議，終於在 90 年 11 月 11 日 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通過採認我國入會案，並由經濟部林前部長信義於同年 12 日代表我國簽署入會議定書。我國入會申請案因有中國大陸之因素，與其他申請入會國相較，過程備極艱辛，惟我政府各相關單位均戮力維護我國之權益，未有懈怠。
- 3、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享有與其他 WTO 會員同等權利義務，為我國少數得以完整會員身分在國際組織中與其他會員平起平坐之場域。入會 10 年來，我國得以在進入其他國家市場上享有平等待遇，並能透過與會員國共同制定國際經貿規範及談判、諮商以及爭端解決機制等會員權利，為我國爭取實質經貿利益，係我國經貿成長的重要關鍵因素。

(六) 綜上論結，我國加入 WTO 相關決策與舉措，係集合政府相關部會及人員歷經 12 年傳承與通力合作，並經國安高層會議陳報總統決定，非個人所能獨自擅專或居功；此一成果得之不易，為所有參與入會工作者共同努力之結果，全體國人允應珍惜且重視。

另我涉外工作艱鉅，為維護國家利益，駐外人員及處理涉外事務人員應均為一時之選，允應重視團隊合作、群策群力、處事圓融與忍辱負重，俾為國家爭取最大權益。

二、2003年2月，WTO秘書長蘇帕猜(Supachai ○)提出五點矮化我地位之要求，政府相關單位與駐日內瓦WTO代表團，均備極艱辛，捍衛國家權益，應予肯定；期間對因應對策與談判策略，前後方主事人員雖有不同意見，然既由總統親自主持國安高層會議作出最高決策，相關參與人員均應相忍為國，戮力辦理，用維國家權益。惟本案辦理過程中，我駐WTO代表團容有未充分掌握及審慎查證重要訊息即報回國內，顯有檢討改進之處：

(一)本項事實經過：

相 關 單 位	對 本 項 說 明 內 容	一 覽 表	備 註
外交部	(密不錄由)		
經濟部	(密不錄由)		

監察院製

(二)政府相關文件(電報)內容摘錄：

1、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92年2月14日電報(WT0343號)內容摘要：

(密不錄由)。

2、外交部92年2月24日370號電報(該部就WTO秘書長蘇帕猜向駐團提出之五點要求，回復該團)：

(密不錄由)。

3、外交部「研商『我國提交WTO通知文件用語處理準則』會議紀錄」摘要(外交部93年2月10日外經貿字第09333000440號函)：(密不錄由)。

4、外交部93年6月11日電報「我駐WTO代表團名

稱地位案後續進展報告」內容摘要：(密不錄由)。

5、國安會：

(1)(密不錄由)。

(2)該會 92 年 3 月 7 日及 12 日幕僚工作會議紀錄，有關蘇氏 5 項行動方案，我方之備案對策為：(密不錄由)。

(3)92 年 5 月 27 日國安會 WTO 高層會議紀錄總統裁示摘要：

<1>(密不錄由)。

<2>(密不錄由)。

<3>(密不錄由)。

<4>(密不錄由)。

<5>(略)。

(三)詢據相關人員對本項之說明要以：(按約詢時間順序)：

詢 據 相 關 人 員 對 本 案 之 說 明 彙 整 一 覽 表	
人 員	說 明 內 容
陳瑞隆	(略)
簡又新	(略)
劉榮座	(略)
林聖忠	(略)
張榮豐	(略)
顏慶章	(略)

張俊福	(略)
柯森耀	(略)
高碩泰	(略)
鄧振中	(略)

監察院製

(四)查據顏慶章代表所著《我之所以為我》一書中載明：「我卸任回國後五十餘日，亦即在二〇〇五年六月下旬，WTO 秘書處始行重印 Blue Book，分送各會員代表團使用。蘇氏所承諾我代表團 Permanent Mission 的稱謂，他並未因我的卸任而食言，充分證實我與蘇氏的協商成果。至於我代表團『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的英文語詞，是不復出現，而改以功能性的稱謂，例如：行政官員、貿易官員、農業官員等，固屬美中不足之處。但蘇氏與我就此部分尚未協商定案，……。」¹

(五)綜上，長久以來，中共在國際場合處處對我進行打壓，無所不用其極、無所不在，爰外交前線人員的艱辛與複雜，若非當事人，實難想像其中的苦與痛。故外交前線人員要求增加談判籌碼之授權，容屬可以理解。2003 年 2 月，WTO 秘書長蘇帕猜要求變更我代表團名稱乙案發生後，我政府相關單位包括外交部、經濟部、陸委會、國安會與駐日內瓦代表團等，對於本案提出的研判分析、因應對策，談判

¹顏慶章著《我之所以為我》，財信公司 2013 年 3 月出版，頁 589。

策略與可能的結果，難免有不一致的情況發生，甚至南轅北轍的意見，亦不令人意外。惟本案既由總統親自主持國安高層會議，作出最高之決策，嗣政府相關單位及人員允應依國安會高層會議決議戮力辦理。駐館人員洵應以膽識面對威脅，全力抗拒相關壓力，以堅定的立場迎向每一場嚴峻的挑戰，用維我國權益，此本屬外交人員責無旁貸責任。本案雖經過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多方努力，我確保繼續使用「常駐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名稱，駐團外交地位亦未改變，惟辦理過程中，我駐 WTO 代表團容有未充分掌握及審慎查證重要訊息即報回國內；代表團並表示，業經已與 WTO 秘書處及美、澳、日本談過獲支持其立場，並拍電返國建議政府接受蘇氏之建議方案，但經外交部電詢美方代表，美方表示不支持蘇之要求，建議我方不應接受，雙方落差在此，嗣外交部曾拍電報給我駐 WTO 代表團，用詞嚴厲，足徵我駐 WTO 代表團前開相關作為難謂允當，容有檢討空間。

三、有關陳訴人指陳賴幸媛代表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表之書面聲明引述資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經查與事實容有出入：

(一)陳訴書內容摘錄：

賴幸媛女士於其公开发表之書面聲明(101 年 10 月 14 日)，詳予敘述陳前總統為我國加入 WTO 案，召開數次國安高層會議所確立之「談判目標、策略與內容」，並以具體文字引述：「一：所有政治條件都不接受，二：『入會文件文字修正』方面，若不得已可以做部分的調整，以作為談判籌碼，用來堅守我們在政治條件上毫不退步的立場。但文字修正要以三個原則為要件，即：(1)最小更動原則

(2)調整後的文字表達看不出對我之傷害(3)未來入會後，不會對台灣之WTO會員權益造成實質的傷害。」賴女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應殊堪認定。

(二)國安會對本節之說明：

- 1、函據國安會稱：「經查相關檔卷，均未提及前述之『談判目標、策略與內容』」。
- 2、詢據國安會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經查閱該會相關檔案，並無賴幸媛所引述內容，爰該份聲明前揭說明事項，非屬密件，容無洩漏該會機密文件之情。

(三)為求慎重，經本案調查委員於102年1月18日，親赴國安會現地查閱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並攜回審閱，經查該會90年6月29日「421(WTO)專案會議簽」及同年7月24日「高層會議紀要」等文件，均未具體提及前述之「談判目標、策略與內容」。

(四)詢據賴幸媛代表表示，當時2003、2005年報紙都有，……。這些是報紙公開資料，沒有我本人洩密與否的問題。本人101年10月14日之聲明是幕僚施○○先生撰寫的，這位幕僚並沒有參與當年的專案，也沒有保管相關文件。經我向施○○先生詢問，其向本人告之，其撰寫的資料均引用媒體公開資料，……。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

(五)卷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本節之書類載明：

- 1、依上開查證之相關報導及資料調查顯示，告發人所指本件系爭2012年10月14日賴幸媛公開書面聲明之「應秘密」事項，如「蘇帕猜的五項要求」、「中國大陸提出之政治條件」、「入會文件文字

修正原則」、「駐 WTO 顏代表發電建議國內高層接受蘇帕猜五點要求」、「陳總統指示統籌三管齊下的遊說工作」等內容，早於 2003 年間起即已見諸中國時報的頭版頭條及各媒體報導、論述、公評與討論，顯已為公眾所知的事實，及至本件系爭「賴幸媛聲明」於 2012 年 10 月 14 日向部分媒體發佈時之狀況，客觀上顯然早已失去秘密之實質；惟不論是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刑法洩密罪之處罰，除該等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須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外，更須以其係未經洩漏之秘密為其要件，然綜上查證之報導資料、文件比對觀之，卻僅能認系爭「賴幸媛聲明」只是在眾所周知之客觀情狀下重複提及，尚難逕認已屬「洩密」行止。另考量實務上之談判，相關會議之形成過程，在談判任務結束後，常見在依場合、時機而必須適時揭露之情形，例如基於公益之情形，參與談判相關人員有時必須主動向國會、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盟國及媒體…等說明，事實上亦無法保密；……；另中國大陸負責 WTO 入會談判的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以及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亦均曾發表回憶錄，就中國大陸 WTO 入會談判的策略、底線以及談判過程細節做詳盡的說明，此等訊息在無遠弗屆之網路資源上即可輕易取得，此亦有在網頁下載之「中國入世十周年：石廣生回溯中國入世的艱難歷程」、「中國加入 WTO 的決策與談判過程」等論述文章在卷可參，尤徵在國際會議進行協商時的保密事項往往會隨著協商的完成而公開，此種誠然已非屬機密之情形，與媒體已公諸報導所謂之「機密」，客觀判斷上顯然均難謂仍具「機密」

之實質性。

2、是本件告發意旨所稱之機密事項，……就 2012 年 10 月 14 日公開之「賴幸媛聲明」內容所述事項，上開過程或內容既查已早經媒體報導、論述、公評、討論等情屬實，而非具「機密」之實質性，縱該內容確曾經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屬公務員應保密之事項，亦因已非實質機密而與刑責處罰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逕以洩密等罪相繩。

(六)綜上，陳訴人指陳賴幸媛代表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公開發表之書面聲明引述資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查與事實容有出入。

四、有關陳訴人另指陳賴幸媛故意洩露「2002 年我密助阿富汗總統過境赴日」之事項予媒體批露，涉及洩密乙節，尚難遽認有何涉嫌刑責洩密之情：

(一)陳訴函涉及本節內容摘要：

2009 年 12 月 27 日「中國時報」記者呂昭隆報導「2002 年我密助阿總統過境赴日」，其中敘及相關國家之諸多高階官員，在何時、何地如何參與「密助」工作，倘非賴幸媛女士之詳為解說，何來有如此鉅細靡遺之報導？該報導文末尚稱：「唯政府迄今仍秘而不宣」，賴女士竟故意洩露予新聞媒體！更不可思議者，本席經瀏覽其擔任陸委會主任委員個人簡介之官方網頁，亦透過另一位人士之「側寫」，精采敘述其如何「順利完成火線任務」愈足以證實「中國時報」之報導，即為賴女士所洩露「政府仍秘而不宣」之事項！

(二)詢據賴幸媛代表表示，此案當時就非機密，是美方希望我方暫時不對外說，當時美國國務院副助理國務卿薛瑞福在 2003 年或 2004 年感謝臺灣對反恐的貢獻，就在一次公開會議肯定臺灣(網路上可查到)

，美方既已對外公開，我方當然也可對外說明。丁渝洲秘書長的回憶錄(2004/2月)也已載明，記得我在2005年進立法院之前，記者看到薛瑞福報導，所以來採訪我此案；此案無關機密。另詢據丁渝洲秘書長表示，阿富汗案機密何在，屬飛航安全，依總統指示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維安工作，保密屬事前，我國從事反恐工作多次，但均未遭報復，事後來看，本事件公布對國家未造成傷害，爰本人不認為有洩密之情。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

(三)另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本節之書類載明如下：

- 1、有關前阿富汗總統搭機過境台灣赴日參加會議報導一節，查該等經過情節早經報端披露，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薛瑞福亦曾就此案公開證實，並表達肯定與台灣之關係等情，業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劉德勳檢送中國時報於2004年10月7日焦點新聞A2版之報導及丁渝洲回憶錄第388頁至390頁「華航協助阿富汗政府代表團赴日」之記載、101年11月1日電子郵件(張前副秘書長對外說明內容)之說明可供參照，上開電子郵件乃國安會前秘書長丁渝洲指示國安會前副秘書長張榮豐對外說明，表達如下看法「載送阿富汗總統之事，為台灣對反恐活動的具體貢獻，本就應主動向國際社會公佈，讓國際各界知道。當年之所以先不公佈，是應美國要求，待阿富汗情勢告一段落後再由美方評估擇定向外公開的時機。因此當年國安團隊暫不向外公佈，不是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而保密，而是配合美國的要求。後來薛瑞福公開此事之後，當年的國安團隊成員便引用並呼應薛的說法，對外說明。(美國並曾將

此案以及我政府對反恐活動的其他貢獻，做成報告主動送交聯合國)」。查丁渝洲於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間，時任國安會秘書長，其就系爭情節經過自是知悉甚詳，前揭電子郵件所表達之意見殊堪採認。是此節尚難逕認媒體披露之消息有何涉嫌刑責洩密之情。

- 2、就如前述之前阿富汗總統搭機過境台灣赴日參加會議等情節，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薛瑞福亦曾就該等情節公開證實，而見諸媒體報導；……。尤徵在國際會議進行協商時的保密事項往往會隨著協商的完成而公開，此種誠然已非屬機密之情形，與媒體已公諸報導所謂之「機密」，客觀判斷上顯然均難謂仍具「機密」之實質性。
- 3、是本件告發意旨所稱之機密事項，就前阿富汗總統搭機過境台灣赴日參加會議一事，……，上開過程或內容既查已早經媒體報導、論述、公評、討論等情屬實，而非具「機密」之實質性，縱該內容確曾經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屬公務員應保密之事項，亦因已非實質機密而與刑責處罰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逕以洩密等罪相繩。

(四)據上，有關陳訴人另指陳賴幸媛故意洩露「2002 年我密助阿富汗總統過境赴日」、「政府仍秘而不宣」之事項予媒體批露，涉及洩密乙節，尚難逕認有何涉嫌刑責洩密之情。

五、外交談判常涉及國家最高利益考量，允應絕對保密，惟 2003 年及其後 WTO 談判過程中，政府相關決策訊息屢經媒體披露與揣測，影響相關工作之推動，滋生處理之困擾，實欠妥當，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

(一)詢據國安會副秘書長鄧振中表示：

- 1、WTO 是一個強調會員國主導、規則明文化、實施

多數決、關係和諧的國際組織。過程中，如果以過於衝撞的思考方式，或在各方之意見不能盡如我方所預期時，即不斷對外揭露，恐徒滋生負面效應，無法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應受到尊嚴、平等對待的目標。

2、加入 WTO 之談判過程，……，惟在過程中相關資訊卻不斷在報章雜誌披露，而衝擊後續的策略與執行上的困難，誠屬不宜。可惜當時並未調查資訊洩漏之管道。

3、身為公務人員，應善盡保密之義務，恪遵保護國家機密之規範。2003 年 WTO 通訊錄刪除職銜事發生後，乃至其後數年，媒體仍有諸多的消息揭露與揣測，至今尚不知洩密者之真實身分，但所引發的紛爭，對我國參與 WTO 等國際活動實無助益。

(二)經審閱 2003 年及嗣後數年國內媒體相關之報導，鄧振中副秘書長所述非虛，我政府加入 WTO 之談判過程相關資訊，不斷在報章雜誌披露或經媒體揣測，影響相關工作之推動，滋生處理之困擾，有欠妥當，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

六、外交部對本調查案處置諸多失當，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外交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涉外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涉外政治、……、經濟、……國際組織參與……及其他涉外事務之統合規劃、協調及監督」、「駐外機構之指揮、督導，與其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等事項，係外交部法定職掌，查外交部組織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次按「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該部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掌理世界貿易組織事務等事項」，查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2、第 5、及第 13 條亦有明文規定；未

按「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領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代表處代表、辦事處處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處務」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9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案調查期間，經本院二度依監察法正式函請外交部提供本案相關案情詳實說明及全卷資料憑處，並多次電郵促請該部承辦單位注意補正並配合監察權之行使，惟該部主管部門態度保守，令人不解。
- (三) 經查，本院 102 年 1 月 14 日調卷函中載明，請外交部提供：「92 年 2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4 日前後期間，我駐 WTO 顏慶章大使二次致電外交部經過情形及該部之處置經過及結果等說明資料(併請提供相關電文、簽辦、函文及會議紀錄等公文全卷影本」，惟該部同年月 17 日之復函僅提供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92 年 2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4 日二份電報及 92 年 5 月 13 日呈報「已進洽會員立場評估表」，餘俱未提供。經本院於同年 2 月 21 日詢據顏慶章大使稱：「本人在瑞士協商，俱有透過葛葆萱拍一千多封電報回外交部，監察院若無法調閱相關文件，本人實難想像。……。建請監察委員詢問外交部有無如實提供代表團相關必要文件，……，建請查明責任歸屬」、「……，另高碩泰司長是當時副代表，遺憾他現在不得不選擇緘默，……。」、「……，惟政府相關單位倘未配合監察院之調查，實又屬另項之隱匿歷史真相！殊不知官箴何在？」、「……，相關機關對鈞院之要求查復，似乎頗有未盡應命之處。本人於至感驚訝之餘，仿若 2002 年至 2003 年間，本人雖代表國家駐節 WTO，惟對相關歷史真相之查詢，或招致扭曲詮釋或未獲提供。鈞

院迄今對本案之調查，竟重複本人當時之處境，實令本人不解與震驚！……，本人對鈞院調查本案之處境，至感不捨與難以忍受，……。」嗣經本院於同日接續據以詢問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政務次長柯森耀、國經司長高碩泰等）表示：「柯：……查該部有關『WTO 代表團名稱地位』之檔案多達 20 卷，期間自 92 年 2 月 12 日起至 93 年 4 月 23 日止，倘監察院為後續調查，需進一步調閱全部檔卷，該部自當充分配合」、「柯：監察院依法調卷，本應悉數配合提供，不得有所隱瞞，本部本案有 20 多卷，若有需要立即提供，沒有理由不提供監察院」、「柯：請部內同仁找尋後提供監察院，共有 20 多卷，不知是否有找過，另請高司長說明」、「高：本人返部後再確認，本人 2002.5-2004.8 駐日內瓦期間，是經歷 Mike Moore 及蘇帕猜秘書長事件。駐日內瓦期間，發生去主權化等事件，隨顏代表或鄧振中副代表去交涉過程等所有狀況，是由葛葆萱經手，每個事件俱忠實報回國內，有上千件電報非誇大，……，國經司相關檔案可稽，確認的確發很多電報，返部後立即調閱提供」、「請我們同仁返部查閱後提供」，此有本院詢問紀錄在卷足憑。該部嗣於 2 月 25 日，始函送 WTO088、該部 094、WTO117、該部 365、368、397、370、WTO327 號電及「WTO 秘書長圖謀變更我代表團名稱案」簡報檔資料等公文書到院。據上，外交部對監察院調查本案之配合，洵有消極、被動及未盡周延之處。

(四) 綜上，對於外交部所特命前後任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相互間所衍生之爭議事件，案經媒體多次大幅報導，戕害外交人員、外交部及政府形象匪輕；嗣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多次關切及質詢，該部俱未本於權

責適時、適切妥予處理，放任其發酵、擴散，至非所宜；且本案在行政主管機關未妥予處置並向立法機關充分說明狀態下，復經立法委員轉向本院陳訴並向最高法院檢察署告發，在此情況下，該部對於監察調查權之行使，猶採取消極、保守之態度，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怠忽職責灼然，與前揭各項規定有悖，核有怠失，外交部允應深入檢討，澈底謀求改進，俾提昇政府效能。